

《芳踪集》贵而显之

晓蔚

《芳踪集》这个名字,似乎天然地赋予了作品一种如影随形的独特气质:柔软的、优美的、抒情的,却自有一种生命的慨叹贯穿其中。《醉在磁都》《烟雨中迷失的清凉》《一个人的理想之城》《阿克苏,夏日里不落的太阳》《中国腊味》,这些散文的题名,昭示着这位巴蜀女作家对于简约的追求,也正是在这种追求中,盛红的散文逐渐成为当下美文写作的新追求。

文章素质简约者,贵而显之,盛红的散文新著《芳踪集》就具有这样的气质。生活中的那些细枝末节,《芳踪集》给了有力度的书写、有温度的回应,充满着足够的深情,感人至深的故事。

《芳踪集》的简约,是人们在浮躁的社会中需要追求的一种时尚。作者繁忙的工作,匆匆而行的脚步,和着一堆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涌来,她渴望灵魂上的自由和超脱,希望生活中所有的一切能够尚简,希望自己和身边的人都能活得简单,都能获得满足和幸福。《芳踪集》的简约,就是舍弃抛弃繁杂的一切,从而回归最初的平静。

《芳踪集》的简约,是人们在多元的社会中需要追求的一种时尚。作者笔下生活在社会中的各色人等,大约都在简约的活着。不管是身价不菲的企业家,还是田间地头的民众,还是满腹经纶的学者,还是技艺超群的匠人等等,都活得简单,这便是作者和读者羡慕的幸福!

《芳踪集》的简约,是人们在理想的社会中需要追求的一种时尚。做人,删繁就简、超然物外、留下初心;行事,简约练达、褪去浮华、走向

远方;为文,传达信息、传递美好、传承精髓和信念!《芳踪集》希望生活中所有的一切能够尚简,舍得抛弃繁杂的一切,从而回归最初的平静。盛红把最美的情感,最朴实无华的故事变成简约中一朵朵悄然盛开的花朵。

但是简约并不是简单,简约是优良品质经不断组合并筛选出来的精华,是用文字将物体现形态的通俗表象,提升凝练为一种高度浓缩、高度概括的抽象形式。盛红运用新语汇、新手法,与人们的新思想、新观念相统一,简练出的新概念,摒弃传统的陈俗与浮华,达到以人为本的境界。简约至此就达到了一种更高层次的创作境界。它体现在不是放弃原有创作的规矩和朴实,去对作品载体进行任意装饰。而是在行文中更加强调文字细腻感染力,强调作品结构和形式的完整,更追求事件、人物、空间的表现深度与精确,融汇成一个和谐统一的审美世界。真正的简约必然灌注着某种让人产生共鸣的主观精神,如此,简约才有可能恒久、才有可能富有力量。《芳踪集》跳出了单纯对客观简约的欣赏,而是深入阐释其背后的主观成因。在盛红笔下,比人文之美、山川之美更珍贵的,是无数普通人的劳动之美、人性之美。

当人们厌倦了刻意的雕琢、铺陈过多的文学作品,文字便也会尚简。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传达信息、传递美好、传承精髓和信念!把最美的情感,最朴实无华的故事变成简约中一朵朵悄然盛开的花朵。这时,我们发现,《芳踪集》简约得像是一幅幅人体摄影,最美的线条,最悦目的画面,是那样让人怦然心动……

简约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精神向往,对于美好事物的挚爱,更是一代代作家共同的追求。只是大多数时刻在简约的面前,人们一味地欣赏“夫似是之言,莫不动听。因形设象,易为变观。”

较长时间以来,一些美文学家越来越走向“为艺术而艺术”,甚至走入了“唯美化的偏至之途”。这些作品中,简约变味简单,创作显得虚浮、显得单薄、显得脆弱,简约的盆景孤单寂寥,未形成道道美丽的风景,反而成了条条枷锁,束缚住了作家的思想和手脚。与之相比,《芳踪集》将繁复的事物,通过简约的文字组合得非常含蓄,以少胜多,以简胜繁,不仅写出了人的天籁、物的精美、景的雄秀,更写出了美的“多面”瞬间,才让真正的简约有了根基,变得可触、可感,进而可信。“艺术创作宜简不宜繁,宜藏不宜露”(齐白石语)就这样植入人心,美得文温以丽,美得典雅脱俗。

盛红的文字不疾不徐,细腻描摹了简约的产生过程,注目于创造简约美的过程中那些创造者、普通劳动者所倾注的巨大心血与付出。故而这些人、事、物的简约并不仅限于自身,更包含了人的主观因素,是“自然的人化”。正如她所塑造的那些个竹篱茅舍、飞鸿影下一样,充盈着青山绿水、春风杨柳般的灵气和人间烟火味,最抚慰人心的抒写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在她精心谋篇,日复一日的磨砺中,人物形象刻画有力、文字力透纸背,人们看到了更为坚韧、更为恒久,也更令人动容的简约美。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芳踪集》完成了简约美的升华。

不负春光好读书

田秀明

在南京上大的那会儿,学校离莫愁湖公园不远,穿过一条铺着碎石的小路,十几分钟的行程,就到了莫愁湖公园的后门。有时下午没课,公园是我们常去的地方。约上三五同学,一人挟一本书,坐在胜棋楼前柔柔的草坪上,或是莫愁湖边浓浓的柳树荫下,也读书,也谈笑,那一段惬意的时光最是让我留恋。

我至今仍然有去户外读书的习惯,尤其是在春光烂漫的春天,和风轻柔地吹着,艳阳暖暖地照着,手执一卷,找一片青碧碧的草坪,寻一处幽幽的树荫,让一颗心沉静在文字的世界里。作家孙犁先生说,这叫“野味读书”,读书也能分出“家味”与“野味”,先生当真是有趣之极。

在春光里读书,当然可以读汪曾祺。草坪上的小草嫩嫩的,柔柔的,透着清香,坐着或者卧着,捧一册《人间草木》在手,书中的文字在我的眼前灵动着。明明是普普通通的一草一木,却被先生的一支妙笔生出花儿一样的美丽,先生笔下的栀子花“碰鼻子香”,香得“掸都掸不开”,忍不住想要嗅上一嗅;先生笔下的野菜,吃上一口,“这是在吃春天”。读着读着,便觉得“生活,是很好玩的。”

在春光里读书,当然也可以读徐志

摩。临河边的柳树垂下万千丝绦,在春风里晃晃悠悠,站在柳树下,或者倚靠在树干上,执一卷《徐志摩诗集》,心头荡漾着无穷的诗意。“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那河畔的金柳,是夕阳中的新娘,波光里的艳影,在我的心头荡漾。软泥上的青荇,油油的在水底招摇;在康河的柔波里,我甘心做一条水草!”我想,是这句句明媚了春天,抑或是这春天仇雅了诗句。

在春光里读书,当然还可以读许许多多。在春天里行走或者小憩,目之所及,青青的草,绿绿的树,艳艳的花,以及悠悠的河水,无不恍如无字的书,让人去阅读,去朗诵;流连于书卷的文字里,一行行,一段段,都是最好的风景,都是最美的春天。

孙犁在《野味读书》里这样说过,“所以,我对野味的读书,印象特深,乐趣也最大。文化生活和物质生活一样,大富大贵,说穿了,意思并不大。山林高卧,一卷在手,只要惠风和畅,没有雷阵雨,那滋味倒是不错的。”走到户外,走进春天,去读一本书,这就读出了野味,读出了乐趣。

阳春时节,春色无限。读一读书吧,切莫辜负了这风和日丽的春光,也切莫辜负了这鸟语花香的春天。

读书不觉已春深

刘强

窗外,绿树成荫,春色已深。年初给自己制定了读书计划,要在今年读十本书,已完成三本。除此之外,我还报名参加了一个读书会,经常与文友们聚在一起,品读书籍、交流心得。元代诗人翁森在《四时读书乐》中这样描述春天读书:“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唯有读书好。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窗前草不除。”读书的乐趣是怎样的?好比绿草长到窗前而不剪除,放眼望去,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此时,我的书房鲜花盛放,姹紫嫣红,花香与书香相伴,不禁想到唐五代诗人王贞白的诗句:“读书不觉已春深,一寸光阴一寸金”。岁月易逝,莫向光阴惰寸功。几年前,在江西庐山旅游时,我专程去了一趟白鹿洞书院。白鹿洞书院为中国古代四大书院之一,青山环抱,碧树成荫。门前驻足,松涛如怒,耳边仿佛传来当年莘莘学子的读书声。书院深深,泉水叮咚,鸟鸣啾啾,若先生教诲犹在耳边。归来后,古人勤奋苦读、手不释卷的画面总是闪现于眼前,带着墨香的文字也长出新绿,于是更能守住初心,读书不倦。

我的两个孩子学习成绩算是优秀,分别考入理想的高中和初中。很多亲友向我讨教“教子有方”的秘笈,我却说不出子丑寅卯来,惹得人家误解,埋怨我不愿分享。其实,若一定要说出教育孩子的好办法,那就是多读书。沙发上、餐桌旁、厕所里,伸手就能拿到书,家长带头读书,在家庭中营造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氛围,孩子们受此熏陶,自然慢慢也会喜欢上读书。

春天是读书的最好时节,气温适宜,万物生长,一草一木皆是佳句,让人容易进入书的境界,物我相融。捧一本书,于花前月下,赏弱柳扶风,让美好的事物悄然发生。春天无限美好,而春光又是短暂的,我们一定要不负好时光,快乐读书,让书香充盈内心。

最是书香能致远,读书追梦正当时。广泛阅读,从书籍中获取养分,生活就会充满诗意,生命的书页永远散发芬芳。让我们踩着春天的鼓点,把阅读的乐趣,携进季节的深处,让缤纷的梦想注满芳香。

用眼睛吃饭

游宇明

人到中年,各种琐事多了起来。以前做老师很单纯,现在得开各种各样的会,写形形色色的材料,应付大量的检查,简直变成了勤杂工。家庭方面呢,父母年纪越来越大,不时会生点疾病,有的病还是长期性的,日常照料费力耗时,原本给自己规定的每天两小时的阅读时间,常常被迫打折扣。眼睁睁看着大好的时光从面前溜走,而想看的书堆满案头,我的内心空落落的,就像饿了几顿饭一般。

认真一想,读书这事真的跟吃饭有极大的相似性。

人与人体质不一样,所需要的营养成分大大有别,有的人缺少蛋白质,有的人缺乏维生素,有的人钙量不足,我们必须有针对性性地补充营养。缺蛋白质,得多吃鸡蛋、肉类、豆腐;少维生素,必须大量食用蔬菜、水果;钙质不够,应该多喝些牛奶……如果不考虑自己的实际情况,别人吃什么你就吃什么,很可能已经过剩的你吃得很多,真正缺少的没有得到应有的补给。读书呢,情况也差不多。每个人的出身、经历、所受教育、后天努力各有不同,身体内的精神营养成分极其相异,有的缺人文素养,有的缺科技常识,有的缺见识眼光,我们在阅读时也应该各有侧重,少啥补啥,只有这样,阅读才能丰富我们的心灵。

吃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口味,有的喜欢辛辣,有的偏爱清淡,有的对肉食情有独钟,有的对素菜爱不释手。同样的食品,品尝之后个体感受很不一样。读书亦

是如此,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风格。有人生性严肃,视幽默风趣为油腔滑调,你好心送他一本好读好玩的书,他说不会觉得你在精神上“调戏”他。有人脑袋灵活,容易接受新鲜事物,读书重视有趣,喜欢在阅读中品味人文或科学的香味,你给他说教十足的书,他很可能将其丢到一边。

一个人的身体有好坏,对食物的吸收能力也各有相异。读书也极其相似。同样花那么多时间,同样读那么多书籍,有的人能将阅读得到的知识化作能力,成为作家、画家、科学家;有的人却只是得到了一些名人的逸闻轶事、科学学的零碎概念,与人聊天,炫耀一下自己的博学没问题,但想拿来干点什么有创造性的活,还真是难为了他们。

一个人吃饭是为了让我们的肉体活着,不吃饭,身体没有营养,细胞就会失去活力,人就会死亡。读书则是为了使我们灵魂活着。不读书,前人摔了跤的地方,你还要再摔一次;前人探索成功的,你不知道,做事容易费无用力。让肉体存在固然重要,让灵魂闪耀光辉意义更大。



风起《宝水》：新时代乡村振兴的素描画

董全云

如何用文学形式反映新时代历史巨变,开拓文艺新境界,开创文学新局面,是新时代文学需要解答的一个重要课题。作家乔叶的长篇小说《宝水》在某种意义上,作出了一种回答。

《宝水》所选取的大时代背景是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之后。文中的宝水村是乔叶虚构的,原型是一个离她故乡很近的太行山里的小山村。“宝水”链接着新时代乡村建设的生动图景,链接着当下中国的典型乡村样态,也链接着无数人心里乡情,就这样成了作者笔下中国众多乡村的一个代表。

“家乡有情”,这是作者在《宝水》的扉页上的签名。《宝水》全篇贯穿着一种乡情意识,从正月到腊月,四季自然交替,万物生生不息,它们隐而不显含而不露地成为小说叙事的有机组成部分。宝水村在“常”中有“变”,引发“变”的契机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小说并没有设置中心的矛盾与冲突,而是将乡村振兴中的矛盾与冲突散落其间。同时,小说也并没有一个中心人物,正如书名所示,小说真正的主角是“宝水”。在时间流淌中悄然发生的变化是小说隐在的叙事动力,“我”的这条线索构成了《宝水》的叙事主线。《宝水》接续了使乔叶声名鹊起的《最慢的是活着》,重溯了她的乡村血脉之源。住在村民家里,吃他们的农家饭,听他们说自家事。柴米油盐,鸡零

狗碎,各种声息杂糅氤氲在空气中,这让她既熟悉又陌生。熟悉是因为诸多情形跟她记忆中的故乡常会叠合,陌生是因为这一切与她的故乡又截然不同。因为她知道,新时代乡村巨变正附丽在它们的细节里。

小说中,杨镇长和大英是基层干部,也是新农村变化的领军代表人物。作为乡村女干部,大英从语言到行动都透着一股子泼辣劲儿,风风火火,为人刚直,然而在人前的体面要强背后,大英又有其传统、保守、软弱的一面。杨镇长出场时,小说白描他的样貌:“年龄大的低壮,黑红的脸膛上有两个大梨涡,盛满了笑,很是有点儿萌。”寥寥数笔将一个没有官架子容易令人亲近的乡镇干部形象托到读者眼前。他兢兢业业,能干事,肯吃苦,接受过高等教育,因为出身农村,也一直在乡镇工作,所以比较了解乡村的实际情况和农民的真实心理,在管理上他智慧灵活,在上传达时比较懂得变通。从这个人物身上,我们也看到当前乡村干部的变化。

在《宝水》中,像“卓”“承许”“不瓢”“撮谷堆”“乖不楚楚”“光不捻捻”“稳不踏踏实实”“机不机灵”这些极富地域特色的地道的怀川方言的使用,让小说里的人物一下子丰满鲜活起来,也拉近了与读者们的距离。

“在更高的天空,有鸟在飞。在更远的山谷,



有风吹过。而在更深的地下,有水正流。”作者意犹未尽,乡村振兴还在完善进行中。宝水是宝水,更是现在若多乡村振兴中的一个寻常乡村的缩影。

将心贴在书册上

米丽宏

下只有茫然。浸泡在喧嚣的信息大海,我的头脑胶着,我的思绪混乱。读屏是本能,像背九九乘法表,三七就是二十一,七八就是五十六,拿来就看,看过就忘,更不用说斟酌、辨析、慎思、质疑、笃行了。

我有多长时间没有沉浸地读一部大部头了?我怕是望而生畏,连读的勇气都丧失了。一天,我读到一句关于阅读的警句:“耸起精神,竖起筋骨,不要困,如有刀剑在后一般。”

这一“耸”一“树”,乍然如雷,真如刀剑在后般,让我警醒。我看了下,说这话的人,是大儒朱熹。这真是一种硬气堂堂、不留退路、专注勇猛的阅读态度啊!如果说这种阅读风姿,属龙驱直入、勇猛进击类;那我们的读屏呢?唉,我们是葛优瘫,是软消磨,是打着“读”幌子的萎靡与怠惰。一鼓作气之下,我把朱熹的读书论,全找来细咂;只读得筋骨紧绷,萎靡之气一扫而空。

朱熹主张,要“猛”读书。我翻来覆去咀嚼,感觉他说得猛,其实有三:狠;准;透。

狠,先要对自己“狠”,聚一念之力,达无人之境。因用力愈多,收功愈远;先难后获,先事而后得。这是规律,无可更改。它适用于农耕慢时代,也适用于如今的快“读屏”。其实阅读途径不一而论,读屏非洪水猛兽;读书态度,才是要紧。再者,要对文字狠,“看文字如猛将用兵,直是鏖战一阵;须是一棒一条痕!一掴一掌血”。

这血泪斑斑之“狠”,让我吃惊。这读法!读得真是毛发俱竖,咬牙切齿。

第二,准。要心思专静纯一,抓住一脉,不松劲。“如酷吏治狱,直是推动到底,决是不恕他,方得”。看文字,还如捉贼,赃罪情节,都要勘出。“若只描摸个大纲,纵使知道此人是贼,却不知何处做贼。”试想,如果一边断案一边思量它事,这贼,恐是捉不住的。

这读,依然是敌对关系,着劲使力;令人屏息凝神,不敢松弛。

第三,透。朱熹认为,看文字,要人在里面,猛滚一番,要看到文字的缝隙处。他打比方说,文字都有缝隙,缝隙之间有义理。你看见缝隙时,才人得进去,才脉络自开。看文字,光用蛮力还不行,还得缓缓微吟,虚心涵泳。大火煮滚后,还要文火慢煎,直至煎透,溶解,入我心腹。

我不敢说这般吃力着劲的阅读中,有多少人能觅得乐趣;但若想精进,浑浑噩噩的刷屏、悠然玩味的闲读,肯定不得正果。而苦中之乐,是万花丛中拈花而笑,是回眸来路登高望远。那种快乐,是最高级的快乐,必须以“苦”来换。

如大儒所言,如没有将心贴在书册上,你不会冷静思考,极致的沉醉,你不会参透义理,刻骨铭心。唯有刻骨之读,阅读内容乃至阅读过程,才会化为一生财富。

看那些大师,鲁迅、钱钟书、梁启超、马一浮等,无不是如此阅读。洋洋文章,雄辩口才,识见才能,全是靠这风骨铮铮的阅读来打下坚实的底儿。

唯阅读有筋骨,生命才会有力量。